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,704,198,272.27元。公司制定以下利润分配预案：

2019 年度，公司拟定以总股本 1,167,561,41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4,323,248.33 元，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

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整个造纸行业经营发展趋势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、股东要求和意愿、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。同时，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战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